



# 蚌埠市中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志

(1952—2002)

蚌埠市中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志编委会

坚持根本政治制度  
加强民主法制建设

郑良植

二〇〇二年  
九月



祝賀中市區人民代表大會志同世

總結過去

開創未來

劉沛學題



二〇二一年  
十月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卫乃斌(中)在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家祥(右)、区长宋家伟陪同下视察中市区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郑良植(右二)来中市区视察指导人大工作



二马路小商品批发市场是中市区承办的全市重点工程之一。区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现场听取省安兴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项宣桥(右一)介绍有关情况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郑良植(右二)在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家祥(左一)和省安兴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潘向红(左二)、中盛物业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喻明芳(右一)陪同下视察二马路小商品批发市场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郑良植(中)视察中市区、并与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合影



区人大代表在十届人大四次会议上认真审议区政府工作报告



区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区十一届人大代表在第一次会议上行使投票选举权



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与区委、区政府负责人合影



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区人大常委会分管负责人及财经工委人员调研财税体制改革情况



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家祥在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成立大会上讲话



区人大志编委会和编辑人员

# 序 言

陆家祥

《蚌埠市中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志》的编纂工作,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经编志工作者近一年的辛勤努力,终于编纂成书,这是蚌埠市中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上的一件大事,值得庆贺。

区人大志客观地记述了中市区人民代表大会 50 年来的发展历程,特别是翔实地记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以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各项职权,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在推进本行政区民主法制建设和经济发展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志书所记载的史料,充分体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有效的政治组织形式,显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无比优越性。

区人大志是中市区地方人大专业志书。该书坚持唯物史观,纵述历史,横陈现状,系统地记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沿革、主要工作以及在各个历史时期所起的作用。志书编录了市、区历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录和历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政府区长、副区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名

录,并对与地方权力机关有关的人和事作了客观、真实的反映。同时,志书本着求实存真的原则,辑录了各个历史时期的部分原始文件,可为今后研究和发展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借鉴。志书的问世,为中市区留下了一部地方政权建设方面的珍贵史料,将对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中市区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的关心和市人大志编纂小组的具体指导。中市区区委、区政府给予大力支持,在中市区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也给予了积极协助。本志编纂人员为搜集资料,撰写书稿,殚精竭虑,备极辛劳。值此付梓之际,谨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帮助本志成书的各方面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志书因系首次编纂,经验不足,水平有限,加之资料不全,时间较紧,难免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憾,敬请批评指正,以利后人之为续修。

欣贺之余,作此为序。

2002年10月

(作者为现任蚌埠市中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凡 例

一、本志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客观地记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中市区产生和发展的历程,力求做到思想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记述重点是蚌埠市中市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中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情况。

三、本志断限:上自 1952 年 1 月,下迄 2002 年 10 月。但《大事记》作适当前伸,自 1947 年 1 月 1 日设区时予以记述。

四、本志采用章节体,横排纵述。卷首置概述、大事记,正文共分 9 章 31 节,卷末为编纂始末、编纂机构和人员。

五、本志采用记、志、表、图、录等多种体裁并用的体例,以志为主,表随文出。《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体例,以编年体为主。文献选辑保持原件面貌。

六、本志设《人物简介》章,收入范围是:中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中市区人民政府正、副区长,中市区人民法院院长,中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人物简介介绍至本人在本区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当选并任职为止,内容以区委组织部门向相关会议介绍的材料为准。有关章节收入的市、区人大代表名录,以现行简化字为准,并按姓氏笔画排列。

七、本志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关于出版物汉字使用

管理规定》、《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标点符号用法》及法定计量单位。

八、本志为便于行文，对会议、机构等按通行方法使用简称，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为人大常委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简称为人大代表，蚌埠市中市区第×届第×次会议简称为区×届人大×次会议等，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合并简称“一府两院”。法律法规不使用全称的，不加书名号。

九、本志在编纂中，存在着同一史料交叉互见的情形，但记述的角度、详略和侧重面各不相同，非内容简单重复。

十、本志所录史料，来源于档案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

# 目 录

序言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中市区概况	
第一节 行政区划及政权沿革	(26)
第二节 基本状况	(27)
第二章 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节 代表产生及名录	(34)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6)
第三节 各届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39)
第三章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一节 区人大代表选举和构成	(41)
第二节 代表出缺和补选	(59)
第四章 区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61)
第二节 审议、决定重大事项	(89)
第三节 会议选举	(90)
一、“一府两院”领导人名录	(91)
二、市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98)
第四节 代表议(提)案和建议、批评、意见	(104)
第五节 会议组织领导	(105)
一、会议临时党委	(106)